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金英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訴訟代理人　蔣岳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1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是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萬7,3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珉婕